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000729005002)

“审价作业”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审价作业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三）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二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计税价格：

（一）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二）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三）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四）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五）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六）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六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费用、税收，不计入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二）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目；

（四）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计税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项目：

（一）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九条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计税价格。

第三十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

第四十四条 海关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有疑问时，或者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时，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质疑通知书》(以下简称《价格质疑通知书》)，将质疑的理由书面告知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价格质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关资料或者其他证据，证明其申报价格真实、准确或者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未影响成交价格。

第四十五条 海关制发《价格质疑通知书》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四十一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 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进一步说明的；

(二) 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有关资料、证据后，海关经审核其所提供的资料、证据，仍然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的；

(三) 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有关资料、证据后，海关经审核其所提供的资料、证据，仍然有理由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的。

第四十六条 进口货物无成交价格的，可以不进行价格质疑，经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无成交价格的，可以不进行价格质疑，经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五十条 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后，纳税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做出书面说明。海关应当根据要求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估价告知书》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 第三条 内销保税货物的计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四、实施机构：关税职能部门、各隶属海关负责审价业务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__海关估价告知书》。

八、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__海关估价告知书》(见附件 1)。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业务办理人为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在海关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有疑问时，或海关经审查认为进出口货物无成交价格的。

十二、申请材料：(见附件 2)

《价格质疑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材料(扫描件)。可能包括：有关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如提供价格偏低的理由、价格构成情况、交易各方作用)；合同、协议或者订单；业务函电；厂商发票；运费发票；保险单；信用证；结付汇凭证；会计帐册；国内销售单据；商检证；货物说明书。

十三、办理流程：

(一) 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价格质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关资料或者其他证据，证明其申报价格真实、准确或者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未影响成交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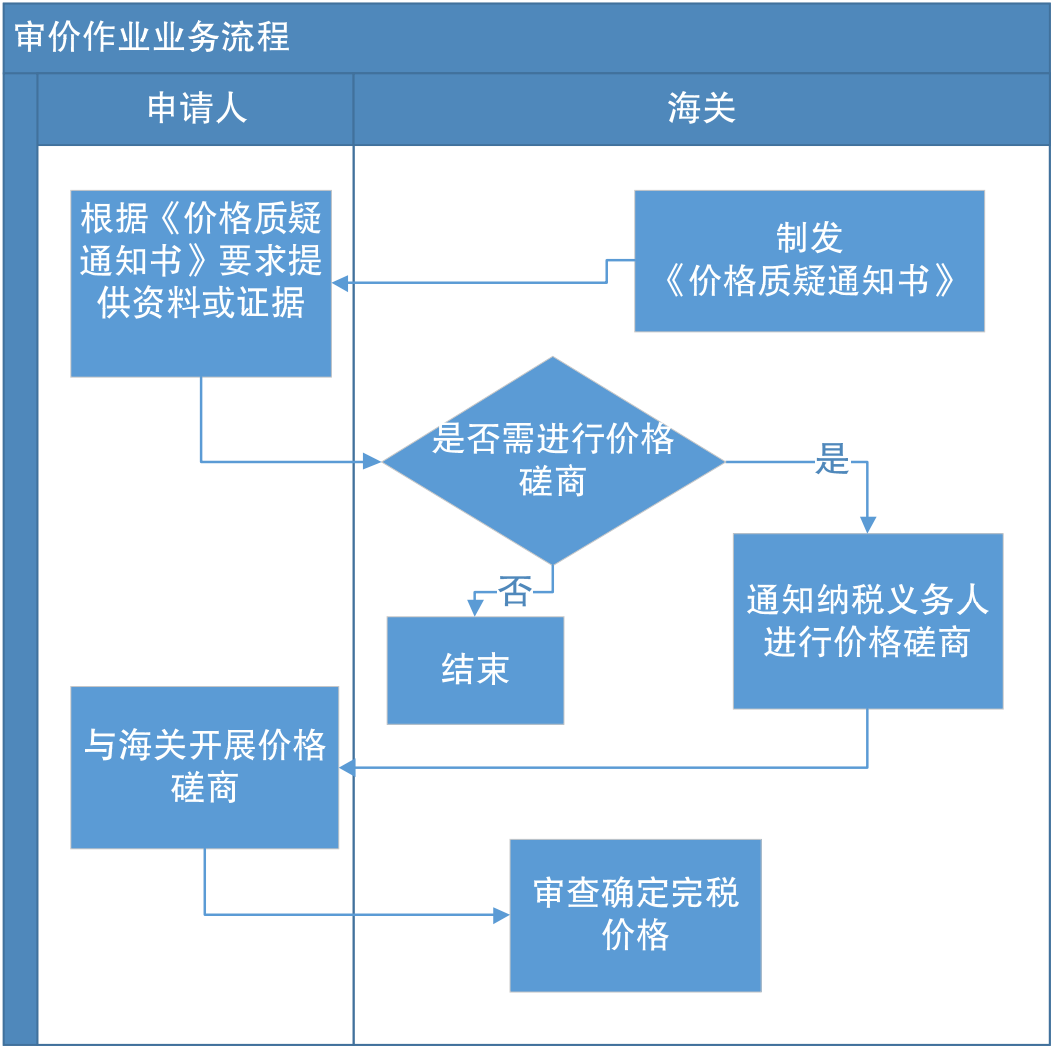
(二) 需要价格磋商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海关进行价格磋商。纳税义务人在海关

规定期限内与海关进行价格磋商的，海关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纪录表》，确定计税价格。

（三）符合法定情形的，海关可以不进行价格质疑以及价格磋商，按法定程序确定计税价格。

（四）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后，纳税义务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做出书面说明。海关根据要求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估价告知书》。

（五）上述流程中的材料提交、审价文书流转可通过可通过电子口岸“海关事务联系系统”（QP 系统）估价模块进行操作。



十四、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五、办理次数：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业务办理人为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七、通办范围：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时间：

（一）网上办理

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税费业务”版块办理。

（二）窗口办理

1. 东渡海关国际航运中心报关大厅：厦门市象屿路 93 号国际航运中心 C 栋二楼 0592-2357209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东山海关二楼报关大厅：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马銮湾
10 号东山海关二楼报关大厅 0596-3983610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翔安海关报关大厅：厦门市翔安区舩山西路 1007 号一
楼报关大厅 0592-2359777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30-12:
00，下午 13: 00-16: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4. 海沧海关联检报关中心：厦门市海沧区建港路 2159 号
联检报关中心 3 楼 0592-6890696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5. 泉州海关驻泉港办事处：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口岸园区
泉州海关驻泉港办事处 0595-68562024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
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6. 泉州海关驻刺桐办事处：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104 号
泉州海关大楼一楼报关大厅 0595-68562024 星期一至星期
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7. 泉州海关驻安溪办事处：泉州市安溪县蓝溪西路 548 号
一楼大厅 0595-68562024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泉州市晋江青阳街道高霞社区
丹阳路 59 号海关大楼一楼报关大厅(晋江办) 0595-68562024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
假日除外）。

9. 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石狮市八七路 1389 号海关一楼报关大厅（石狮办） 0595-68562024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0. 泉州海关驻南安办事处：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万美花园小区泉州海关驻南安办事处一楼报关大厅 0595-68562024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1. 漳州海关龙文办公区：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石仓南路 7 号 1 楼大厅 0596-7092708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漳州海关招银港区海关服务窗口：漳州市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 49 号海关大厦 2 楼 0596-7092708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3. 厦门邮轮海关：厦门市湖里区东港路 2 号 0592-2359618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古雷海关报关大厅：漳州市漳浦县蓝理中路 52 号一楼大厅 0596-322116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厦门机场海关报关大厅：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一路 43 号厦门空港货运联检报关中心 0592-5793715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6.邮局海关：厦门市殿前街道长虹路 10 号 0592-2359204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7.高崎海关：厦门市湖里区墩岭路 162 号 0592-2356684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8.集同海关：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1 号之一厦门市集美区行政服务中心 0592-2359467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9.龙岩海关：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1 号 0597-3392988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十三、咨询、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